**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81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4F**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81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4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食材耗材配送服务 | 1(年) | 详见第二章 | 1,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期为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条件下再行续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方式： 020-283685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1868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2.采购内容：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饭堂主、副食原材料及厨房耗材统一配送服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时间：供应期为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条件下再行续签）。

4.交货地点：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一楼饭堂。

5.本项目每日就餐人数：峰值人数超过230人，日常平均人数约190人。

6.合同总额：

（1）采购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160万元/年（320万元/2年）（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总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月结算），次年的采购预算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2）预算组成：本次采购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约125万元/年，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约35万元/年，各单位独立核算。

7.项目服务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8.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9.★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30%的预算份额（预留份额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调整），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以下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0.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方。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须**每一月**向采购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食材的价格均以广州菜篮子价格（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网站)“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和“瓜果和牛奶”（【价格查询路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gzplan.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公布的正常零售品种价格为标准价格，其他品种以“广州菜篮子价格→其他价格查询→按品种查询”各板块的零售价为标准价格；广州市菜篮子以上板块价格无公布的零售品种，以周边大型超市或肉菜市场同等质量的平均零售价格为标准（即货物标准价格）,该货物价格=货物标准价格×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采购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供应商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方提供净菜服务。

9.供应商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0.如获成交，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2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0.5小时内送到。

11.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供应商负责退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供应商须承诺，如果成交，将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送货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交记录留底备案。如果中途更换人员，也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在供应商的社保缴交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5.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方单位各项规定。

1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并取得采购方的同意。因供应商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方下单的货品时，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7.由采购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8.采购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方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在3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供应商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9.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0.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

2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须至少3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须至少2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养殖基地；仓库、冷冻库、冷藏库；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长期固定的配送加工场地，具有专用的冷藏配送车辆。

23.供应商应具备自由的产品检测室，并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仪器等。

24.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1.青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2.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5.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且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5.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6.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防控措施对食材供应产生的影响，供应商应有供货应急安排，确保供货不间断，采购环节相关人员需满足相关防控要求。

27、供应商应具备食品溯源系统。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广州）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2.须在接到采购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00前（或与采购方约定的时间）将采购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果采购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或货品质量不达标，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处以供应商当天送货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方同意收货，可按当天供应商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供应商迟延送货或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3.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应实行1小时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5.响应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能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特殊情况应急要求**

1.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方代买，货款由供应商支付。

2.应急处理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停水或电的食材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预警监测：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事故响应：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发生食物中毒时间应即停止使用可以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以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3.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应急采购需求或临时增加采购需求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完成。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方的要求上交。

2.中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3.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方有权退货，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六、采购要求**

**1.基本原则**

**★**1.1供应商应承诺：须确保食品安全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货时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QS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2良性竞争原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须承诺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4 采购确认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对商家的资质、信誉、可合作性、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承诺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估后，选择最佳供应商。

**2.蔬、果类供应和质量要求**

2.1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mg/kg） | 备注 |
| 1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2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3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4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5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6 | 百菌清 | ≤1.0 |  |
| 7 | 多菌灵 | ≤0.5 |  |
| 8 | 汞（以Hg计） | ≤0.01 |  |
| 9 | 铅（以Pb计） | ≤0.2 |  |
| 10 | 砷（以As计） | ≤0.5 |  |
| 11 | 氟（以F计） | ≤0.5 |  |
| 12 |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 | / |  |
| 13 | 叶菜根茎类≤1200 | / |  |
| 14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 / |  |

2.2 蔬菜质量供用标准（利用率）：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利用率(%) |
| 1 |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 95 |
| 2 |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 90 |
| 3 | 瓜类；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 85 |
| 4 |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 85 |
| 5 | 薯芋类：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 85 |
| 6 | 葱蒜类：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 85 |
| 7 | 豆类：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 95 |
| 8 | 水生类：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 90 |
| 9 | 多年生类：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 70 |
| 10 |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 90 |
| 11 | 菌类：茶树菇、草菇、平菇、鲜冬菇、鸡肶菇等。 | 95 |

2.3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除干水蔬菜外，均要10小时内收成的蔬菜，隔日的蔬菜不收。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4 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的食品须符合国家规范。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2.5食品运输工具、货物存放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6 蔬菜重量验收标准为已摘除不可食部分，如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后净重（经整理后，利用率要符合要求），标准如下：

① 香料类，包括葱、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须根；

② 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

③ 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 白豆等，不带茎叶；

④ 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

⑤ 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 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无烂茎。

2.7 蔬菜及水果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蔬菜名称** | **外观要求** | **规格要求** |
| 1 | 干水菜心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呈圆柱体，芯呈绿色，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等异常现象 | 单棵高度15-20cm， |
| 2 | 本地菜心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呈圆柱体，芯呈淡黄色或绿色，棵体新鲜，无虫体、病变、腐烂、干叶、黄叶、泥沙等现象 | 单棵高度15-18cm， |
| 3 | 本地白菜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柄厚，呈白色，叶片抱合紧密，呈圆柱体，芯呈淡黄色，棵体新鲜，无根、无虫体、病变、腐烂、干叶、黄叶、泥沙等现象 | 单棵高度20-25cm， |
| 4 | 小塘白菜（上海青）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柄呈白色，肥壮、直立，质地脆嫩、无根、无干叶、黄叶、腐烂、虫体、病斑等现象。 | 单棵高度12-15cm |
| 5 | 包心芥菜 | 叶柄厚呈绿色或淡绿色，叶柄抱合紧密，呈球状，芯呈淡黄色，棵体新鲜，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泥沙等现象 | 单棵高度8-13cm，重量约400g-800g |
| 6 | 大芥菜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片抱合紧密，棵体新鲜，无根、无虫体、病变、腐烂、干叶、黄叶等现象 | 大叶单棵高度20-35cm |
| 7 | 春菜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片抱合紧密，棵体新鲜，无无根、虫体、病变、腐烂、干叶、黄叶、泥沙等现象 | 单棵高度20-25cm， |
| 8 | 生菜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或褶皱，芯叶松散或抱合成叶球，不起芯。棵体整齐，叶质鲜嫩、无根、无病斑、虫体、干叶、腐烂、泥沙等现象。 | 单棵高度15-20cm， |
| 9 | 油麦菜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不起芯。棵体鲜嫩、无病斑、虫体、干叶、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25-30cm， |
| 10 | 绍菜 | 棵体呈淡黄色，叶柄抱合紧密，棵体新鲜，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等现象 | 单棵高度25-32cm，直径8-15cm， |
| 11 | 西红柿 | 棵体呈圆球状，表皮呈鲜红色，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4-5cm，直径5-7cm，重量约100g-250g |
| 12 | 大芥兰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芯叶松散，芯呈淡绿色。棵体鲜嫩、无病斑、虫体、干叶、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15-22cm，径粗4-5cm |
| 13 | 红萝卜 | 棵体呈圆锥状，表皮呈橘黄色，无黑斑，质地脆嫩，无裂口、蔫软、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15-22cm，直径4-5cm，重量≥200g |
| 14 | 白萝卜 | 表皮呈白色，茎直立，允许有轻微弯曲现象，粗壮，圆柱形，棵体中心部位无糠心现象，表皮无开裂、蔫软、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5-40cm，直径10-15cm，重量约500g-1500g |
| 15 | 椰菜花 | 棵体呈半圆球状，花体表面呈白色或淡黄色，棵体新鲜，质地脆嫩，无虫害、开裂、压伤、腐烂等现象。 | 棵体高度10-12cm，直径10-15cm，花柄长度≥2cm，重量约300g-750g 根茎≤2cm |
| 16 | 西兰花 | 棵体呈半圆球状，花体表面呈青绿色，无黄花、棵体新鲜，质地脆嫩，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棵体高度10-12cm，直径10-15cm，花柄长度≥2cm，重量约250g-400g 根茎≤2cm |
| 17 | 水空心菜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棵体鲜嫩、无根、径呈淡绿色、无病斑、虫体、干叶、黄叶、腐烂、压伤等现象。 | 单株高度25－30cm |
| 18 | 青皮冬瓜 | 瓜体呈长圆柱体，表面呈绿色或深绿色，瓜体长新鲜，质地脆嫩，无糠心、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瓜体重量≥3kg |
| 19 | 青瓜 | 瓜体呈棒状，表皮呈绿色或深绿色，外表有刺状凸起，新鲜，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无弯曲，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5cm，重量约250g-500g，直径≥4cm |
| 20 | 茄瓜 | 呈紫色或黑紫色，体长呈棒状，老嫩适度，肉厚、子少，无机械损伤、裂口、腐烂、病斑等现象。 | 体长20-28 cm 切面直径4－6 cm。直径≥4cm |
| 21 | 白瓜 | 表皮呈淡绿或淡黄色，瓜体呈棒状直立，无弯曲现象，粗壮，表皮无开裂、蔫软、腐烂、残破等现象。 | 体长25-30cm ，切面直径4-6cm，重量约250g-500g |
| 22 | 节瓜 | 瓜体呈棒状，表皮呈绿色或深绿色，外表有毛刺，新鲜，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无弯曲，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瓜体长度15-20cm，单体直径6-8cm |
| 23 | 白豆角 | 棵体呈长条状，表皮呈淡绿或淡黄色，无黑斑，无裂口、虫体、蔫软、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35-50cm， |
| 24 | 土豆 | 表皮呈棕黄色或淡棕黄色，无青皮现象，光滑无褶皱。无发芽、腐烂、发霉、灰暗、畸形等异常现象。 | 单个重量约250g-400g，直径7--10cm |
| 25 | 本地芹菜 | 棵体呈长条状有绿叶、有须根、无泥沙，棵体完整、叶柄呈淡绿或淡绿色，无虫体、腐烂等现象。 | 最长叶柄长35-45cm， |
| 26 | 西芹 | 棵体呈长条状呈淡绿或淡黄色，有少量绿叶，叶柄厚，抱合紧密，芯呈淡黄色，棵体新鲜，无虫体、蔫软、腐烂等现象。 | 单株重量≥500g |
| 27 | 有皮莴笋（茎用莴笋） | 棵体呈长条呈棒状，外观基本一致，呈淡绿或淡绿色，成熟程度基本一致，无绿叶，鲜嫩适度，皮薄肉厚，无虫体、蔫软、腐烂等现象。 | 单株重量350-500g |
| 28 | 椰菜（扁圆甘蓝） | 呈绿色或浅绿色，叶多、质厚，层层包裹成球状体或扁球形，叶球紧实，无干叶、黄叶、腐烂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单个重量500-1000g |
| 29 | 苦麦菜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松散，不起芯。棵体鲜嫩、无病斑、虫体、干叶、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25-30cm， |
| 30 | 蕃薯叶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芯叶松散。棵体鲜嫩、无病斑、虫体、干叶、腐烂等现象。 | 扎棵高度15-20cm， |
| 31 | 白苋菜 | 叶呈青绿色，叶面平展，芯叶松散、无须根，棵体鲜嫩、无干叶、腐烂等现象。 | 扎棵高度20-28cm |
| 32 | 大蒜 | 棵体呈长条状有须根，叶呈淡绿、叶柄白色，无虫体、腐烂、黄叶等现象。 | 单棵高度50-60cm |
| 33 | 蒜心 | 棵体呈长条状绿色、棵体鲜嫩、无虫体、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40-50cm |
| 34 | 云南小瓜 | 瓜体呈棒状，表皮呈绿色或深绿色，新鲜，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无弯曲，无蔫软、腐烂、斑点等现象。 | 棵体长度≥20cm |
| 35 | 丝瓜 | 瓜体呈棒状，表皮呈绿色或深绿色起角边，鲜嫩，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无弯曲，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单个重量约≥300g 直径≥4cm |
| 36 | 苦瓜 | 瓜体呈棒状，表皮呈绿色或深绿色，鲜嫩，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不得熟过发黄。无弯曲，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瓜体长度20-40cm 直径≥4cm |
| 37 | 南瓜 | 瓜体表皮呈黄色或淡绿色，新鲜，有光泽，体长，呈直柱形，无弯曲，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重量≥2000g |
| 38 | 圆椒 | 棵体呈球状绿色或深绿色，棵体新鲜，质地脆嫩，无虫害，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直径7--10cm |
| 39 | 青尖椒 | 棵体呈绿色或深绿色，棵体新鲜，允许有轻微弯曲、质地脆嫩，无虫害，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10cm |
| 40 | 红尖椒 | 棵体呈红色或深红色，棵体新鲜，无弯曲、质地脆嫩，无虫害，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10cm |
| 41 | 熟木瓜 | 棵体呈绿色或淡黄色，棵体新鲜，无开裂、腐烂、压伤等现象。 | 重量≥500g |
| 42 | 荷兰豆 | 棵体呈绿色或深绿色，棵体鲜嫩，允许有轻微弯曲、质地脆嫩，无开裂、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6--8cm |
| 43 | 沙葛 | 棵体呈球状淡黄色，棵体新鲜，质地脆嫩，无开裂、黄黑心、腐烂、泥沙等现象。 | 重量≥500g |
| 44 | 大豆芽菜 | 棵体呈长条状有须根，呈白色，无腐烂、豆壳等现象。 | 棵体长度6-10cm |
| 45 | 小豆芽菜 | 棵体呈长条状有须根，呈白色，无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5-7cm |
| 46 | 韭菜 | 棵体呈长条状呈绿色或深绿色，质地脆嫩，无黑叶、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0-35cm |
| 47 | 韭黄 | 棵体呈长条状白色或淡黄色，质地脆嫩，无黑叶、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0-35cm |
| 48 | 韭菜花 | 棵体呈长条状白色或淡黄色，带花蕾质地脆嫩，无黑叶、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5-35cm |
| 49 | 本地葱 | 叶细，质地柔嫩，线形，呈绿色；茎呈白色，茎短。无干叶、黄叶、病斑、虫体、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50≤cm |
| 50 | 姜肉 | 根茎肉质肥厚、扁平，不带泥土、毛根、无蔫萎、发霉等现象 | 个块完整 |
| 51 | 蒜肉 | 蒜瓣呈乳白色，大小均一，蒜瓣表面无蒜皮残留，无发芽、虫咬、腐烂、发霉等异常现象。 | 个体完整 |
| 52 | 芫茜 | 棵体呈长条状有须根，呈绿色，无黑叶、黄叶、腐烂等现象。 | 棵体长度20-30cm |
| 53 | 洋葱 | 葱头肥大、完整、坚实，外皮光泽呈红铜色或浅黄铜色，鳞片紧密，肉质柔嫩，无鳞牙萌发、腐烂、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重量约≥200g，直径8--10cm |
| 54 | 大芋头 | 棵体肥大、完整、坚实，外皮呈红铜色或浅黄铜色，无柄。无鳞牙萌发及子芋、腐烂、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重量约≥500g |
| 55 | 菠萝肉 | 棵体肥大、完整、无外皮、无柄、腐烂及起钉完整无压伤等现象。 | 重量约≥300g |
| 56 | 甜玉米 | 棵体肥大、完整、坚实，肉粒饱满，外皮呈绿色，有少许柄。鲜嫩无脱水现象，无腐烂、虫咬、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重量约≥250g |
| 57 | 红薯 | 棵体完整、坚实，外皮呈红铜色或浅黄铜色，无异味、腐烂、虫咬、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重量约≥250g |
| 58 | 马蹄肉 | 棵体完整、坚实，肉色呈白色、无腐烂、虫咬、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无 |
| 59 | 杏包菇 | 棵体肥大、完整、呈白色、质地脆嫩，无腐烂、虫咬、病斑及机械损伤等现象。 | 单棵高度18-20cm |
| 60 | 金针菇 | 棵体呈长条状呈白或淡黄色，棵体完整无松散，质地脆嫩，无酒味、腐烂等现象。 | 扎棵高度8-12cm |
| 61 | 鸡肶菇 | 棵体呈长条状呈白或淡黄色，质地脆嫩，无酒味、斑点、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12-18cm |
| 62 | 菜棵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呈圆柱体，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等异常现象 | 单棵高度20-25cm |
| 63 | 茶树菇 | 棵体呈长条状呈白或淡黄铜色，有少许须根，质地脆嫩，无酒味、腐烂等现象。 | 单棵高度10-15cm |
| 64 | 干水奶白菜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柄厚，呈白色，叶片抱合紧密，呈圆柱体，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等现象 | 单棵高度12-18cm |
| 65 | 干水小塘菜 | 叶呈绿色或深绿色，叶柄厚，呈白色，叶片抱合紧密，呈圆柱体，无虫体、病变、腐烂、黄叶等现象 | 单棵高度12-15cm |
| 66 | 莲藕 | 棵体呈棒状，表皮呈铜色，新鲜，体型完整、呈直柱形，孔肉干净无泥沙、无蔫软、腐烂等现象。 | 单节莲藕长度≥9cm |
| 67 | 香蕉 |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第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 单果均匀，长12-30厘米，直径3.4-3.8厘米 |
| 68 | 苹果 |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无机械伤。 | 大型果（≥65）中小型果（≥55） |
| 69 | 火龙果 |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直径90mm左右，约350克或以上 |
| 70 | 橙子 | 果实圆球型，皮色橙黄色或粉红、无籽多法、色泽鲜艳，口感香甜。 | 高度在5.5到6.5厘米之间 ，宽度在6到6.5厘米之间，单个重量在115到130克之间 |
| 71 | 梨子 |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皮极薄，果肉呈奶白色，肉质脆嫩无渣、甜美汁多。 | 直径70mm以上，单果重约250克以上 |
| 72 | 蕃石榴 | 整体大小均匀，果表颜色为绿白色（拒收浓绿色果），果形端正，无机械伤。 | 直径75mm，单果均重约350克 |
| 73 | 柑 | 颜色鲜艳，酸甜可口，果皮较厚，易剥离，果实比橘子大，橙黄色。果形端正，无机械伤。果肉无枯水，颗粒化。 | 直径65mm以上，单果重约110克以上 |
| 74 | 枇杷 | 果实球形或长圆形，果实味道甘美，黄色或桔黄色，形如黄杏，外有锈色柔毛，不久脱落,果子柔软多汁，风味酸甜，肉质细腻。 | 直径2-5cm，单果长3-5cm |
| 75 | 西瓜 | 果形端正，表皮光滑，无裂痕，无机械伤，西瓜接触地面那小块黄颜色较明显，色彩较深，果蒂部分较钝，较老；果柄与果顶相交不发霉。 | 直径150-200mm，单果重2kg/个以上 |
| 76 | 哈蜜瓜 | 椭圆形，无裂痕，无压伤，内部果肉黄色，无异味,无机械伤。 | 2kg/个以上 |

2.8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货物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2.9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10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3.粮油面类（含米面豆制品）供应和质量要求**

3.1**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3.1.1大米、调和油、面粉、豆类食材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3.1.2大米、调和油、面粉、豆类食材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3大米、调和油、面粉、豆类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1.4大米、调和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限、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人在供货期间提供给采购人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检）。供应商所提供食材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进入仓库。

3.2**执行标准**

3.2.1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且须为一年内生产的米。

3.2.2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国家标准一级大米，不含添加剂。

3.2.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5%

小碎米总量≤1%

不完善粒≤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3.2.5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3.米面豆制品**

生干面制品（挂面、排粉、通心粉),生湿面制品（面条、切面、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米粉制品（米粉、米线、年糕、春卷皮、河粉、粿条等）

3.3.1.原料应符合相应绿色食品标准要求。

3.3.2.食品添加剂应符合NY/T 392的规定。

3.3.3.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3.4.生产过程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米制品：颜色呈白色、色泽基本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口感爽滑，有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杂质。

油面筋：颜色金黄，光亮；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4.冻品、禽肉蛋类供应和质量要求**

**4.1冻品类食材总体质量要求如下:**

4.1.1采购的冻肉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4.1.2冻肉类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4.1.3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1.4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冷冻水产品 |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内（室温20度）。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附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2 | 冷冻禽类 |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内（室温20度）。 |
| 3 | 冷冻肉类 |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内（室温20度）。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动现象，肉质紧密而又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2禽肉蛋类**

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货真价实，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1 | 边鸡 | 公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2 | 边鸭 | 公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鸡 | 公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 4 | 白条鸭 | 公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鸡壳 | 公斤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6 | 鸡腿 | 公斤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7 | 鸡翅 | 公斤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8 | 鸡翅根 | 公斤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9 | 鸡翅尖 | 公斤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0 | 鸡爪 | 公斤 | 品质新鲜、呈白色或者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 |
| 11 | 鸭腿 | 公斤 | 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2 | 光鹅 | 公斤 | 外表具有其固有的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沾；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
| 13 | 鹅掌  鸭掌 |  | 个体均匀、无杂毛、干净新鲜。 |
| 14 | 乳鸽 |  | 无破皮、无血斑、内脏喉咙掏净、个体均匀、无病态（皮肉颜色翻红）、无注水。 |
| 15 | 蛋类 |  | 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

**5.活鲜水产、畜肉类供应和质量要求**

**5.1.活鲜水产类**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须来源于正规厂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的出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通行。其中，鲜活鱼类（草鱼、大头鱼、白鲫等）的质量要求为：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2.畜肉类**

5.2.1猪肉类。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拒绝配送母猪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质量要求** |
| 1 | 去皮  五花肉 | 公斤 | 肥瘦比例为6:4，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 |
| 2 | 去皮上肉 | 公斤 | 肥瘦比例为为2:8，前上肉外层肥肉约1CM，左右较后上肉略少，内层为瘦肉，不带猪皮，后上肉外层肥肉约2-5CM，左右较前上肉略多。 |
| 3 | 带皮花肉 | 公斤 | 带皮，肥瘦每层厚度约1-1.5CM，每条五花肉的肥瘦间隔应大于3层。 |
| 4 | 瘦肉 | 公斤 | 无肥肉，按压无水份溢出。 |
| 5 | 猪大展 | 公斤 |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
| 6 | 梅肉（肉眼，里脊） | 公斤 | 肉质非常细嫩。 |
| 7 | 鲜排骨 | 公斤 | 肉厚度约为5mm左右。 |
| 8 | 猪大骨 | 公斤 |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1-2MM。 |
| 9 | 扇骨 | 公斤 |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25CM，基本不带肉。 |
| 10 | 脊骨 | 公斤 | 略带肉，肉层薄。 |
| 11 | 猪手 | 公斤 | 猪前蹄，肉多骨少，呈直形，长度约20CM-25CM，带蹄尖，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
| 12 | 猪腰 | 公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不发臭，不发黑。 |
| 13 | 猪俐 | 公斤 | 新鲜猪舌头，灰白色包膜平滑，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肉质坚实，无骨，无筋膜、韧带。 |
| 14 | 猪大肠 | 公斤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
| 15 | 猪肚 | 公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两层，不打水，含油约10%左右，中无杂物，不腐坏不变质，不发臭。 |
| 16 | 猪脚 | 公斤 |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5.2.2牛肉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质量级别：一级。禁止注水，肉质新鲜，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能部分立即恢复；

5.2.3羊肉类。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肌纤维致密，有韧性，指压无水迹溢出；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不粘手。

**6.酱料、干货、奶制品及饮品类供应和质量要求**

**6.1酱料、干货类**

6.1.1食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6.1.2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食用油供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6.1.3所有干货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冬菇、支竹、木耳类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杂粮需为无公害、绿色食品。

6.1.4所有干货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于存放、食用方便、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杂质，保持规定的色泽。

6.1.5所有干货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等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部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6.1.6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6.**2奶制品及饮品类**

6.2.1鲜牛奶：符合国家标准，牛奶中蛋白质的含量应不小于3.3%。鲜牛奶（巴氏消毒奶），有塑料灌装、袋装和纸盒装等包装。采用的是巴氏消毒法，保质期较短，不超过10天，需要在5℃以下环境冷藏。

6.2.2酸奶：符合国家标准。有完好的包装说明，配料表中牛奶蛋白质含量要超过3.3%。须以鲜牛奶为原料加入多种益生菌自然发酵而成，不含防腐剂。

6.2.3饮品：符合国家标准，有灌装、袋装和纸盒装等完好的包装。

**7.食材退换**

7.1.凡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7.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7.**2.1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7.**2.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7.**2.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2.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7.**2.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7.**2.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2.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7.3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供应商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供应商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1.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额（即采购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3.因供应商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供应的，每次将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供应商供应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7.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采购方（含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 **分别** 结算当月所有货款。

**八、质量保障**

1.供应商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2.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3.所供货物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4.采购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要求每天早上6:00前送到交货地点，临时性采购要按采购方的要求时间送达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广东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一楼饭堂

3.交货要求：

3.1特殊品种供应商提前15天（日历日）向采购方发出拟供应的货物清单，采购方接到拟供应货物清单后，提前1天发出采购通知，确定供应的货物，说明清楚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交货时间12小时，如果少于12小时，则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3.2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送到；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货款、成本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3具体要求

3.3.1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等，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蔬菜、过期食品、粮油、调料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3.2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

3.3.3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

3.3.4海鲜产品鲜活，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提供当日新鲜肉。

3.3.5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1）配菜品种按厨房需求的品种供应；

（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3）食品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管理要求：菜地完全受承包人自控，没有转包；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有详尽的农药施用记录；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5）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6）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

（7）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8）设立对采购方的专职部门、人员，保证日常通讯。

**十、货物验收**

1.采购方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通知供应商，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2小时以上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方代表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时间要求准时送达。

2.交货验收：与采购方订数量相符并以采购方的验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采购方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校准认可，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要求”中的相关规定验收。

4.如果供应商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须换货或退货，对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将追究其全部责任并拒付货款，并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对采购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6.考核结果及相关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十一、定价与结算方式**

1.食材的价格均以广州菜篮子价格（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网站)“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和“瓜果和牛奶”（【价格查询路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gzplan.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公布的正常零售品种价格为标准，其他品种以“广州菜篮子价格→其他价格查询→按品种查询”各板块的零售价为标准；广州市菜篮子以上板块价格无公布的零售品种，以周边大型超市或肉菜市场同等质量的平均零售价格为标准（即货物标准价格）,该货物价格=货物标准价格×折扣率。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

2.定价时间：以自然月每一个月为定价周期，即每月1日为定价日，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和“其他价格查询→按品种查询”）公布的零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标准价格。每期报价表由采购单位先行提供，成交单位须12小时内核对确认，并告知采购单位；若12小时内成交单位没有反馈确认定价，则该周期内所有货物按上个定价周期价格下调20%执行，成交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定价方式制定的执行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每日由采购方确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一起按供应商承诺折扣率制定采购执行价，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双方经手人签字。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求计划保质保量配送，如送配品种不符，配送品种价格高于计划品种价格的，按计划品种价格作为标准价格结算，配送品种价格低于计划品种价格的，按实际配送品种价格作结算。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支票等方式。

6. 结算公式

报价为折扣率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提供货物品种、品质、等级、可食用率及相关服务，不能为获得项目竞争降低服务成本或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货物价格×该货物实际供货量)。

(其中，服务期内，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格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即采购预算）)

折扣率，即：食材耗材定价的百分之几（中文的“××折”），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例如：折扣率报价为75%，即中文的“七五折”，则实际供货价格为：食材定价×（75%）。

7.本项目按实结算，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用户申请付款，采购方（含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各自**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十一、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二、考核标准**

采购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1：《食材配送供应商月度评价表》）。在半年内，方有1次常规考核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总额的5%，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供应商出现第2次常规考核低于85分的，将扣除第2次考核低于85分当月配送费用总额的20%，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附上书面承诺；供应商累计有3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供应商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 假冒伪劣产品等。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餐饮事故的。

（5）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十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3.供应的具体内容在合同签定时另行规定明确。

4.成交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廉洁承诺：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附件2）。

**附件1：**

**食材配送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货种类 |  | 供货月份 | 备注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40分)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25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  |
| 服务响应  (满分20分) | 要求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5分。 |  |  |
| 是否存在  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 1.□是 □否  2.□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评价人： 评价日期：

**附件: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要诚信自律、规范经营，绝不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二要守法经营，廉洁经营，坚决杜绝利益输送和腐败行为发生，始终绷紧“廉洁弦”，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三要建立规范系统的售后服务制度、顾客调查制度、食品召回制度，主动接受教育、食药监等部门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四除采购人指定工作联系人外，不与厨房工作人员、验收人员有任何的直接或间接联系，如必须要联系之前，要先向相关负责人备案，否则可取消我方供货资格。

我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包括赠送礼金、物品），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应向甲方相关领导或纪检部门举报；如我方行贿将取消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大写） | 投标折扣率（小写） | 备注 |
| 食材耗材价格折扣 | 百分之 | % |  |

注：1. 实际供货折扣率应不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2.结算价格详见用户需求书。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折扣率，即：食材定价的百分之几，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例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75%，即中文的“七五折”，则实际供货价格为：食材定价×（75%）。若报价折扣率低于50%时，供应商须以中文的“××折”在备注栏明确所报折扣率，并将上述示例公式以自己所报折扣率嵌入并复述一遍，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不接受下浮率报价方式。

5.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供应期为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在满足采购人考核条件下再行续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一楼饭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食材耗材配送服务 | 年 | 1.00 | 1,600,000.00 | 1,6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材耗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网址：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 2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6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7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0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配送方案 (15.0分) | 针对需求内容“三、配送要求”，根据供应商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5分； 2、配送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3、配送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4、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0.0分) | 针对用户需求内容“四、特殊情况应急要求”，根据供应商所制定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方案 (20.0分) | 针对用户需求内容“五、食品安全要求”，根据供应商所制定的食品安全方案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20分； 2、食品安全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3、食品安全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4、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0分) | 根据需求内容“六、采购要求第7点食材退换（除★号条款外）”，对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 1、退换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退换货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退换货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供应商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自有食材检验化验室或检测中心，或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具有①真菌霉素检测仪；②肉类水分检测仪；③农药残留检测仪；④重金属检测仪；⑤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⑥兽药残留检测仪；⑦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⑧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的，每配置一项设备得0.5分，满分4分； 注： 1、自有食材检验化验室或检测中心的，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和食材检验化验室或检测中心的现场图片证明（不少于3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漏或不提供不得分； 2、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须提供承诺函，函中应明确检测机构的名称且须包含上述检测仪器，否则不得分； 3、若供应商的设备名称与采购要求的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按照具备该类型设备计分。供应商必须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 4、以上资料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确认的不得分。 |
| 检测报告 (4.0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类、禽类、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鱼类、冻品类、食用油类的检测合格报告各 1 份，每提供一个种类（须下述所列检测项齐全才可得分）得0.5分，最高得4分。同一种类提供多份的，只计取一次分值。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二甲戊灵、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铅、镉、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2、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总汞）；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镉、总砷、总汞、氯霉素 、多西环素）； 4、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砷、铅、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 5、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基汞、孔雀石绿、铅、镉、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6、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砷）； 7、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丙环唑、三唑醇、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对硫磷、久效磷、铅、镉、敌敌畏、丙溴磷）； 8、食用油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酸价、过氧化值、铅、总砷）。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项的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产品的质量保障 (2.0分) | 供应商已在食品类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的，或承诺中标后登记注册的得2分。注：已注册的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主体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承诺签订合同后登记注册的，提供承诺函。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食材或食品有关）得1分。 （2）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1-2项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证书，对应项得分。 |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5.0分) | 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同类项目（饭堂食材配送类）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交付物、双方盖章签字页），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且评价文件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无体现的，供应商须附上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0.5分，最高得2分。①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或用户主管部门章；②用户评价项目需与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一致。注：需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7.0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得2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成员得1分；每提供一个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或中级证书成员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3.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共2分。 注：1-3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
| 冷藏仓储能力 (2.0分) | 供应商需具有冷藏仓储条件，保证食材的储存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拟投入的储存仓库须设施完整，具有常温库、冷藏或冷冻库设施。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供应商冷藏或冷冻库设施的产权证明：1、自有仓库、设施需提供产权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在合同期内有效使用的证明；2、租赁仓库、设施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和房产证。若出租方非房产证所有人，需提供出租方与房产证所有人的租赁备案证明复印件）。 |
| 配送车辆 (2.0分) | 供应商每具有一辆专用冷藏配送车辆得1分，满分为2分。 注：如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作为证明材料；如车辆属于租赁的提供车辆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合同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续签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头（能清晰显示车牌）、侧面及冷藏设备照片各一张（需能清晰显示冷藏设备）。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服务范围**

采购内容：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饭堂主、副食原材料及厨房耗材统一配送服务。

*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2.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3.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额（即采购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4.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合格货物的，每次将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5.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6.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供应商供应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或发生其他情形导致被取消供应资格、甲方解除合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不退还。

7.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合格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额（即采购预算）5%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定价时间、方式：以自然月每半个月为定价周期，即每月1日、16日为定价日，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和“其他价格查询→按品种查询”）公布的零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标准价格；广州市菜篮子以上板块价格无公布的零售品种，以周边大型超市或肉菜市场同等质量的平均零售价格为标准（即货物标准价格）。**每期报价表由甲方先行提供，乙方须12小时内核对确认，并告知甲方；若12小时内乙方没有反馈确认定价，则该周期内所有货物按上个定价周期价格下调20%执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定价方式制定的执行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结算公式：

报价为折扣率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提供货物品种、品质、等级、可食用率及相关服务，不能为获得项目竞争降低服务成本或质量。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货物价格×该货物实际供货量)。

(其中，服务期内，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格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即采购预算）)

折扣率，即：食材耗材定价的百分之几（中文的“××折”），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例如：折扣率报价为75%，即中文的“七五折”，则实际供货价格为：食材定价×（75%）。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支票等方式。

5.本项目按实结算，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用户申请付款，甲方（含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 **各自** 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要求每天早上6:00前送到交货地点。

2.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0.5小时内送到。

3.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货款、成本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广东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一楼饭堂。

* **验收要求**

（一）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验收。甲方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通知乙方，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2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代表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送达。

1.与甲方所订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校准认可，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2.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应制定择优选配货物供货计划，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7.如果乙方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必须换货或退货，对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追究其全部责任并拒付货款，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对甲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买卖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验收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需提前复印，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含）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四）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乙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考核结果及相关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 **售后服务**

1.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相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同时扣除当期所有食材原料费用并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保密**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及车辆，若要变更送货人员及车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5.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6.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9.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期限：永久。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处以乙方当天送货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在本次费用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甲方同意收货，可按当天乙方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乙方迟延送货或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月结算款中扣除，月结算款不够扣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乙方如交付伪劣产品、有毒有害产品；或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费用，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

4.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的能力，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双方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先行垫付检测费用到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

6.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1：《食材配送供应商月度评价表》）。在半年内，成交人有1次常规考核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总额的5%，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人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成交人出现第2次常规考核低于80分的，将扣除第2次考核低于80分当月配送费用总额的20%，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附上书面承诺；中标人累计有3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中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餐饮事故的。

（5）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7.对于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损失等价补偿的原则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甲方若无故逾期两个月以上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要求处理。

*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81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4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24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24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4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食材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4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